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 委任執行董事 及 未遵守上市規則3.10A條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韓孝煌先生(「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韓先生，現年三十七歲，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工程管理專業。二零零六年八月起至今擔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067))副董事長，並在其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彼於中國內地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委員。

韓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為期兩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韓先生須在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及後，彼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韓先生有權領取十三個月之月薪110,000港元作為董事酬金，以及於本公司服務每滿一年後獲取酌情花紅。韓先生之酬金及花紅由本公司的董事會經考慮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後審核及批准。

韓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韓國龍先生之兒子。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信景」)持有本公司1,227,523,515股股份，而信景則由韓國龍先生與其妻子林淑英女士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1,750,000,000股股份由韓國龍先生全資擁有之朝豐有限公司(「朝豐」)持有。韓國龍先生及林淑英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2,982,397,5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2,977,523,515股股份由信景及朝豐持有、3,500,000股股份由韓國龍先生持有及1,374,000股股份由林淑英女士持有)。此外，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代文先生之外甥，彼兄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之丈夫。除上文所批露者外，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韓先生持有1,75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04%。韓先生的妻子陸曉珺女士持有福建豐榕投資有限公司(「豐榕」)31.5%權益，而豐榕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9%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證券內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事項外，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其他職務，在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並無任何與上述有關之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委任韓先生後，董事會現有十名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最低人數規定。

本公司計劃物色一名合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能夠促進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以達致提升本公司的表現及公司管治水平。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未成功物色有關合適人選。為滿足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將致力物色並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計的三個月內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會在適當時候另行公佈。

董事會謹此歡迎韓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薛黎曦女士及韓孝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